

扣稅安排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與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常見問題

扣稅安排

1. 稅務扣除額有多少？我可以節省多少稅款？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納稅人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中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或於強積金計劃下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均可享有扣稅優惠，扣除額每年上限為 60,000 元。有關扣稅上限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計可享的扣除總額，以提供更大彈性。

[按此](#)了解可節省多少稅款。

2. 稅務扣除何時生效？我可於何時作出申報？

稅務扣除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繳交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及／或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你可於 2019/20 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中申請有關的稅務扣減。

3. 稅務局進行審查時，納稅人需要提供哪些證明文件？有關文件需保留多久？

報稅時，你毋須提交所申請的稅務扣除項目的證明文件。然而，所有證明文件均須保留 6 年（由支付款項的課稅年度完結起計）。如果你的扣除申報在抽查時被選中，你便需要提供證明文件。

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證明文件應顯示該課稅年度所支付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金額（例如保險公司發出的年度摘要或保費支付紀錄）。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言，證明文件應顯示課稅年度所支付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額（例如強積金受託人發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

4. 稅務扣除是否涵蓋納稅人配偶所支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

納稅人可選擇與其配偶作為聯名年金領取人，或是納稅人或其配偶作為單一年金領取人，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申報扣稅。賺取薪俸入息的納稅人可在薪俸稅下申請扣除；而賺取業務利潤或物業收入的納稅人則須透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在個人入息課稅下申請扣除。

已婚納稅人可申索扣除由其本人或其同住配偶所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但必須剔除配偶已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如夫婦二人均有應課稅入息，他們可自由分配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作稅務扣除，以申請合共最高 120,000 元的扣除總額，但每名納稅人所申請的扣除額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即每人最高 60,000 元）。

舉例來說，假設夫婦二人均有應課稅入息，而丈夫購買了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為 90,000 元；妻子也購買了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為 30,000 元。只要該兩份保單的年金領取人是丈夫、妻子或者夫婦聯名，而且每名納稅人所申請的扣除額不超過 60,000 元的個人上限，夫婦二人便可靈活地分配扣除額。換句話說，丈夫可申請扣除其 90,000 元保費當中的 60,000 元；而妻子在申請扣除其 30,000 元的保費後，仍未用盡其扣除額，所以妻子同時可申請扣除丈夫的保單中未有申請扣除的 30,000 元。在這情況下，這對須繳稅夫婦每人可各自申請扣除 60,000 元，合共為 120,000 元。

然而，如納稅人的配偶並無應課稅入息，該配偶不會獲得任何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的扣除額。夫婦二人在此情況下並不能以合併方式評稅或共同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故此納稅人可獲得的扣除額為其個人上限 (即 60,000 元而非 120,000 元)。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另一方面，納稅人僅可就本人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申請扣稅，並不能就其配偶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提出申請。

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allowances/deductions/annuity.htm>

有關個人入息課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ird.gov.hk/chi/tax/ind_per.htm

有關合併評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www.gov.hk/tc/residents/taxes/salaries/salariestax/jointassessment.htm>

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1.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哪些特點和風險？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強積金制度下的新供款種類。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既可靈活方便地為退休生活儲蓄，亦可享有扣稅。有意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納稅人可以在自選強積金計劃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直接把供款存入帳戶，而毋須經僱主辦理。納稅人可隨時向自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不同金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為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保存要求將適用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只可於年滿 65 歲後或基於其他法定理由從帳戶提取權益。

為方便計劃成員填寫報稅表，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會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提供供款概要。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有否涉及其他費用？

成員需支付有關計劃要約文件列明的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詳情請參考要約文件。

3. 我需要作出投資決定嗎？

與其他種類的供款一樣，計劃成員有權選擇由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於計劃下的一個或多個基金。

計劃成員可根據自己的投資目標、個人情況和未來計劃作出投資選擇。舉例而言，接近退休年齡的計劃成員可考慮選擇風險較低的基金，而年輕的成員則可考慮較進取和潛在投資回報較高的基金。

如計劃成員沒有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作出任何投資指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便會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預設投資策略」主要為沒有選擇強積金基金的計劃成員而設計，透過一個現成的投資方案，協助計劃成員管理橫跨數十年的退休儲蓄。預設投資策略由兩個混合資產成分基金組成，透過環球分散投資方式作不同比例的投資。隨計劃成員接近退休年齡，預設投資策略將自動降低投資於高風險產品的比例。計劃成員亦可選擇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4. 供款設有保證回報嗎？

除非計劃成員選擇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於保證基金以及符合所有必要條件，否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沒有保證回報。

5. 我可以在何時取回款項？我可否提早取回自己的款項？

為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要求與強制性供款相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只可於年滿 65 歲後或基於以下法定理由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年滿 60 歲並提早退休；

- 永久離開香港；
-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罹患末期疾病；
- 小額結餘不超過 5,000 元；或
- 死亡。

6. 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後，我可以改變供款額或停止供款嗎？

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為未來退休生活儲蓄的一個靈活方便渠道。納稅人可隨時向自己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不同金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納稅人也可以隨時停止供款或更改供款指示。

7. 任何人都可以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供款？

以下人士均有資格在強積金計劃中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並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a)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有持有人；或
- (b)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8. 我可以使用現有的強積金帳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嗎？

如計劃成員希望享有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下的稅務扣除優惠，便必須另外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經僱主存入現有供款帳戶的自願性供款並不受「保存規定」限制，並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因此無法就此供款申請扣稅。

9. 如何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開戶需時多久？我可以在網上開戶嗎？

擬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申請人可透過受託人提供的不同渠道（例如中介人、銀行分行、郵寄申請）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部份受託人也提供網上平台，讓合資格成員填寫電子申請表及向受託人提交網上申請。待受託人收齊所有文件，整個開戶程序約需時 2 至 10 個工作天，具體時間視乎所採用的申請模式而定。受託人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制訂的條款及細則各有不同。他們亦提供不同的開戶和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安排。擬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申請人可向有關受託人查詢詳情和申請手續。

10. 我正作出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有關供款是否自動可扣稅？

如計劃成員希望享有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下的稅務扣除優惠，便必須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現時向供款帳戶作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並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因此無法就此供款申請扣稅。

11. 我可否授權僱主從我的薪金中扣除自願性供款，並直接存入我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申請扣稅？

這取決於僱員與其僱主及有關強積金受託人之間的協議。

12. 強制性供款的稅務扣除安排，會因實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而受到影響嗎？

現行的強制性供款稅務扣除安排，在實施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後將維持不變。

1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會對我現有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安排構成影響嗎？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安排實施後，計劃成員仍可繼續維持現有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安排。此等自願性供款仍不受保存要求所限，但不可扣稅。

如計劃成員希望享有扣稅優惠，便必須把自願性供款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4. 我可以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供款轉往現有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嗎？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只可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不可存入供款或個人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權益可從原有帳戶轉移至另一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但不可以轉移至供款或個人帳戶。

15. 我可以擁有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嗎？我可不可以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內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計劃成員可以在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下持有多於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計劃成員可隨時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然而，成員必須選擇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所有（而非部份）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16. 是不是所有強積金計劃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大部份強積金計劃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成員應向計劃受託人查詢詳情。成員亦可參閱積金局網站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專頁](#)或「[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專頁瞭解詳情。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1. 延期年金保單有哪些特點與風險？

一般延期年金保單具有以下特點：

- 這是一種長期人壽保險保單，設計上是把累積的儲蓄轉化為長時間的穩定收入來源。
- 延期年金保單包括累積期和年金期：
 - ✓ 在累積期，保單持有人在指定時間定期支付保費，然後（通常）需等待一段時間。
 - ✓ 年金期於累積期結束後開始，年金領取人將於年金期內定期獲發年金。

一般而言，延期年金保單涉及以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延期年金保單是長期保單，不適合無意長期持有的投保人選購。在累積期內，保單持有人有責任按期支付保費。如提早退保，保單持有人收到的退保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已付保費。
- 非保證年金額的不確定性 – 若年金額由保證和非保證部分組成，保單持有人最終可獲的非保證年金額有不確定性。

2. 購買延期年金保單需要支付什麼收費和費用？

延期年金保單的一般收費和費用可包括：保險收費、收取保費及／或支付年金的行政費。這些費用通常已包含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費之內，消費者毋需額外支付。

3. 怎樣知道延期年金保單是符合稅務扣除的資格？

如果延期年金保單獲保險業監管局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其當中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便可用於申請扣稅。為方便識別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銷售文件，例如產品資料概要，將印有相關標誌。[保險業監管局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單。

4. 我可否終止保單並提前取回款項？

你可於保單生效期間隨時退保並提早取回款項，但這樣做便需要支付行政費。保單持有人收到的退保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已付保費。

5. 有沒有保證回報？

購買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時，顧客會獲提供一份利益說明文件，當中會清楚列明保證年金金額。保險公司必須在利益說明文件中清楚披露保證年金金額和非保證年金金額。

6. 我可以在投保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後調整供款額或停止供款嗎？

這將取決於你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合約所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然而，由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為長期的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必須確保自己願意及能夠在整個保費支付期內繳交保費，以避免保單失效。

7. 本人現時持有的延期年金保單是否符合申請稅務扣除的資格？

只有獲認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延期年金計劃所支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附加保障的保費除外）方可扣稅。就不屬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其他延期年金保單所支付的保費一律不可扣稅。

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保險業監管局網站查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單，以核實其延期年金保單的認證情況。

8. 我應否以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取代現有延期年金保單？

提早退保時保單持有人收到的退保金額可能會大幅低於已付保費，特別是投保初期。因此，在作出任何取代現有保單的決定前，請先向保險公司查詢會否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9.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設有冷靜期嗎？

保單持有人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並獲退回已繳保費，即由保險公司交付該保單或由發出說明已可領取該保單之通知書予你或你的代表後的 21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

10. 我可以在哪裡獲得有關年金的更多資料？

有關年金的資料，請瀏覽由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轄下教育平台錢家有道及保險業監管局聯合製作的[年金專頁](#)。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詳情，請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的網站](#)。

11. 什麼是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是把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的回報率。一般而言，內部回報率越高，代表投資的回報越大。所有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均須在產品資料概要披露其內部回報率。